

条款及细则

信用卡

i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信用卡迎新奖赏」之推广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 迎新奖赏只适用合资格客户于过去12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本行发出之个人信用卡(包括联营卡)主卡之申请人。
3. 每位成功获发新卡的主卡申请人可获享迎新奖赏不多于一次。此奖赏不能与其他奖赏同时享用。
4. 如申请人没有注明选定，本行将以「40,000「分分有礼」积分奖赏」作为信用卡的主卡持卡人迎新礼品。
5. 主卡持卡人如于获发信用卡日起计13个月内取消该卡，本行保留从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内扣除已获享迎新奖赏之价值的权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6.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上述推广之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不作另行通知，有关修订将在本行任何本地分行或网站供查阅。
7. 本条款及细则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异者，概以中文版为准。
8.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ii 迎新奖赏条款及细则

1. 客户必须透过此推广计划之表格成功申请 1 张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 / 创兴万事达卡，方可获享此迎新礼品。
2. 主卡客户须于发卡日起计首 3 个月内以新卡累积零售签账及 / 或现金透支[^]满港币 / 人民币 4,000 元或以上，方可获享「40,000「分分有礼」积分奖赏」作为迎新礼品。
[^]累积签账以交易日期为准及不包括缴付「税务局」账单、八达通自动增值、筹码交易、创兴银行网上缴费、所有分期计划、信用卡年费、利息 / 财务 / 服务之费用、迟缴费用、非真实之交易 / 已被取消 / 正在进行索偿 / 退款 / 退货等之签账、慈善机构签账及其他本行不时指定之交易等。
*持卡人于签账期内必须以指定创兴信用卡绑定指定电子货币包 (包括 AlipayHK、WeChat Pay HK 及云闪付) 作增值 / 支付 / 转账交易 (「合资格电子货币包消费」)，并于签账期内作合资格电子货币包消费累积达指定金额。
3. 有关积分将于符合所需签账要求后 2 个月内自动志入客户成功批核之有关信用卡账户内，并显示于月结单上。
4. 本推广计划同时受本行不时更新的「账户章程」及「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约束，最新的「账户章程」及「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可于本行任何本地分行索取或本行网站浏览，当中如有任何歧异，

其优先次序按本条款和条件、相关持卡人合约和账户条款诠释。

5.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惟《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计划、相关奖赏或本条款及细则。本计划的客户及参与者确认，他们须受本行就《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向客户及其他人士发出的通知、本行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私隐政策声明的约束，其内容可在本行网站浏览。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